

关于印发《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宣城市 2024 年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评比表彰项目的函》（皖功勋办函〔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 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见附件 1），统筹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二、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功绩导向，评选表彰范围严格按照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宣城市 2024 年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评比表彰项目的函》（皖功勋办函〔2024〕15 号）相关要求确定，表彰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宣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50 名（见附件 2）。

（一）经济运行类。先进集体 12 个、先进个人 36 名，主要面向在推动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在全省争先进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统计局负责评选工作。

（二）重点项目类。先进集体 12 个、先进个人 36 名，主要面

向在项目谋划、争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评选工作。

（三）创新发展类。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24名，主要面向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集群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创团队、科技人才等集体和个人，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评选工作。

（四）民生福祉类。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24名，主要面向在推动群众诉求办理解决、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中，民声呼应工作方面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15名，由市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选工作；民生实事工作方面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9名，由市民生办（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评选工作。

（五）安全生产类。先进集体6个、先进个人18名，主要面向在精准有效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评选工作。

（六）依法治市类。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12名，主要面向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评选工作。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作为，为宣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务实，廉洁高效，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3.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优美，工作纪律严明，无重大案件、重大事故发生，各项工作秩序井然规范，无“一票否决”情况。

4.主要工作处于同类单位领先水平，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社会效益显著。

5.参评单位为企业的，在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科技创新、质量品牌等方面，为宣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突破，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

6.其它评选条件见分类子方案。

（二）先进个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廉洁奉公，作风正派，谦虚谨慎，团结同志，在工作和生活上起模范带头作用。

3.服务意识强，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好，能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

4.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在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转型升级、合

理化建议、技术协作等方面作出较大成绩和贡献。

5.在党的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效能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教育，以及为群众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6.其它评选条件见分类子方案。

四、评选表彰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民主择优”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

（一）制定方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印发工作方案，部署评选表彰工作，并适时组织开展表彰对象推荐工作。根据推荐工作安排，市直各牵头责任单位于3月4日（星期二）前分别制定相关类别的工作方案，经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按程序报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自行组织实施。

（二）审核推荐。各地各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按照“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经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后，将申报表及佐证资料等推荐材料分类报至市评审单位。对拟推荐的对象，须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名称或姓名、简要事迹等。

（三）评审上报。市评审单位牵头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公示5个工作日。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工委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发改、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生态环境、人社、公安等部门意见。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申报单位名称或申报人姓名、

推荐单位、评审单位、简要事迹等。公示中发现不符合表彰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市评审单位于3月28日（星期五）前将汇总表、评审报告、申报表及佐证资料等评审材料报至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研究审定。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专班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级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先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五）表彰决定。市委、市政府印发决定，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五、奖励办法

根据市委、市政府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全面摸排、严格把关，注重群众民主参与，认真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一）坚持面向基层。坚持向发展一线倾斜，不断扩大评选视野，注重从基层单位、民营企业中评选先进典型，持续提升表彰对象代表性。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列入推荐对象，县级单位以及县级干部的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同一单位或个人不得重复申报。

（二）严格审查把关。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认真做好把关工作，坚持德绩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推荐对象要具有代表性、先

进性和示范性。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责。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肃推荐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暗箱操作。推荐材料涉密的，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对弄虚作假骗取称号或在获得称号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撤销称号并按照规定处理。

附件：1.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表

附件 1

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珏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汪 侃 市政府副市长
刘 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吴 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人社局局长
郑晓军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汪磊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 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储德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施训陆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李亚非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正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建荣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夏建新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邱铁军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
张明星 市科技局局长
金 宁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秘宣宣 市司法局局长
凌 俊 市财政局局长

孔祥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汪磊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孙雪兵、杨云子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指导做好评选表彰工作。

附件 2

2024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表

序号	类 别	牵头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	经济运行类	市政府办公室	12	36
2	重点项目类	市发改委	12	36
3	创新发展类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8	24
4	民生福祉类		8	24
	其中：民声呼应工作	市委办公室	5	15
	民生实事工作	市民生办 (市发改委)	3	9
5	安全生产类	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	6	18
6	依法治市类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4	12
合计		/	50	150